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2-20180017号

当事人：华汝环（广州市海珠区华汝环食杂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WD5W8H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184591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塘村聚德西南路6号之二自编A19
铺

负责人：华汝环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9日期间，你经营的“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净含量：5升，生产日期：2018.07.19）”标签标示“商标持有人：丰益贸易（中国）私人有限公司 委托方：[REDACTED]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等内容，经[REDACTED]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鉴定，称“上述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非我公司生产……。”，我局认定你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另查，你在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货值金额为1000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华汝环身份证复印件1份；4、华汝环（广州市海珠区华汝环食杂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5、现场检查照片1份；6、XXXXXXXXXX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鉴定证明》各1份；7、丰益贸易（中国）私人有限公司的《授权书》、《公证书》复印件各1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2份；8、涉案产品1批。

你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净含量：5升，生产日期：2018.07.19）”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你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对你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净含量：5升，生产日期：2018.07.19）”的行为，鉴于本案涉案货值较小，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八）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处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一批；（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 2、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对你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